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6年1月18日至29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丹麦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报告编写方法和磋商进程介绍

1. 丹麦王国极度重视保护人权。丹麦致力于保持已经取得的水准并应对出现的挑战。
2. 本报告得以完成，得益于丹麦王国(丹麦、格陵兰岛和法罗群岛)在外交部协调领导下开展的密切磋商与合作。在编写本报告的过程中，整个王国举行了公众磋商。公众磋商为民间社会发表意见提供了机会。在公众磋商期间不希望或未能够发表意见的人可以将评论意见发至一个专用电子邮箱。在将本报告初稿提交公众磋商之时，亦与丹麦人权学会和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讨论了该初稿。

二. 自丹麦接受首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3. 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没有改变，其基础依然稳固。这方面的详细资料载于丹麦的首次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
4. 自丹麦接受首次审议以来，若干新法已经生效或提上日程。此外，还采取了有助于改善人权状况的其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儿童

- 2012 年，政府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儿童问题办公室，隶属丹麦议会监察员机构，以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
- 2012 年，作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工作的一部分，通过了立法，以加强国家儿童理事会的宣传职能。
- 目前，监察员、国家儿童理事会和儿童福利组织务被要求协调它们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开展的工作。目前正在对这种设置进行修改，预计 2015 年秋将取得后续活动结果。
- 自 2013 年以来，“教师教育条例”已经规定，课程中必须包括儿童权利。
- 自 2011 年以来，“社会工作者教育条例”已经纳入了关于弱势儿童和青年、边缘化成人和儿童以及残疾成人的知识。
- 自 2014 年以来，“社会教育工作者教育条例”已经规定，课程必须包括并强调性别和性取向问题。

弱势群体/残疾人

- 2013 年，对残疾人养老金和灵活工作计划的改革生效。因此，劳动力市场上最弱势的人群在日常生活方面得到额外援助。灵活工作制度则专门关注劳动能力极为有限的人。

- 作为 2014 年改革的一部分，因精神病住院者有权被指定一名“出院协调员”。这一权利适用于病人出院之前、期间和之后。协调员将帮助他们恢复和协助他们过上有住所、家庭、资金、人际网络和工作的正常日常生活。此外，还加大了指导机会，专门针对最需要指导的失业人士。
- 2014 年，议会通过了选举法修正案，允许长期或临时机能受损的选民经申请后，在选举登记册中他们所属的投票站以外的另一个投票站投票，从而使有特殊需要的选民能够选择无障碍设施更好的另一个投票站。
- 自 2012 年以来，有人提出根据《法律监护法》第 6 节被剥夺法律行为能力者的投票权问题。司法部认为，它遵守了丹麦《宪法》第 29 节和第 30 节的规定，即被宣布无法律行为能力者在丹麦议会选举中没有选举和被选举权。因此，根据《法律监护法》第 6 节(亦即丹麦法律中最严重的法律监护形式)被剥夺法律行为能力者在丹麦议会选举中没有选举和被选举权。宪法并不限制相关人员在丹麦地方和区域理事会选举以及欧洲议会选举中的选举和被选举权。然而，此类限制来自《地方和区域政府选举法》和《欧洲议会议员选举法》。这两项法律规定，根据《法律监护法》第 6 节被剥夺法律行为能力者在丹麦地方和区域理事会选举以及欧洲议会选举中没有选举和被选举权。在这方面，谨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为了理解对《地方和区域政府选举法》和《欧洲议会议员选举法》进行可能修正引发的后果，社会事务和内务部将对法律监护的创设以及将人置于法律监护之下的背景开展研究。此外，应当指出，被置于不那么严重的法律监护形式之下的人在丹麦议会选举与丹麦地方和理事会选举及欧洲议会选举中都有选举和被选举权。司法部认为，丹麦有关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法律符合丹麦的国际义务，包括《欧洲人权公约》。
- 工作能力极为有限的人将受益于“残疾人养老金计划”改革。改革的目标是，40 岁以下的人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有资格获得残疾人养老金。相反，他们将能够得到一个多学科康复小组的帮助，以确保为就业目的开展协调、连贯的工作，或者得到一份所谓的“灵活工作”，这种工作考虑到雇员的工作能力较低，并由公职部门提供资金支持。

难民和移民

- 丹麦继续强调在《丹麦融入法》和“融入方案”规定的框架内公平接受新抵达的难民和移民的重要性。2013 年，对《丹麦融入法》进行了修订，其目标是通过顾及相关个别因素确保全面、包容的接收办法。
- 2013 年，修订了《外国人法》，以便允许寻求庇护者和被驳回的寻求庇护者(已作为寻求庇护者在丹麦逗留了六个月并在其遣返问题上予以合作)在庇护中心以外工作和生活。

- 根据《丹麦外国人法》，如贩运受害者提出请求，在离开我国之前可给予至少 30 天的反省期。在反省期内，除了向贩运受害者提供所有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都能得到的援助之外，还提供广泛的医疗和心理援助、资金支持和相关社会安排。如有特别原因需要延长反省期，或外国当事人正准备遣返一事予以合作，经当事人提出请求，可延长反省期。2013 年，修订了《外国人法》，将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最长反省期从总共 100 天延长到总共 120 天。
- 2014 年，修订了《外国人法》，撤销了与配额难民有关的融入潜力标准，并规定，选择的依据应当是评估在丹麦重新安置是否有可能促成可持续地改善难民的生活状况。因此，选择将重点关注接收社区的能力以及难民的需要和期望，而不是难民的技能和能力。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

- 2012 年，修订了《婚姻法》的范围，允许两个同性通过教会仪式缔结婚姻，但同时允许国立教会(丹麦路德派福音教会)的牧师个人选择不主持此类仪式。
- 2013 年，修订了《儿童法》，增加了关于共同母亲的规定。如果一位母亲接受了辅助生育治疗，并拥有一个女性配偶或伴侣，且这位女性配偶或伴侣同意上述治疗并成为另一位母亲，就出现了共同母亲的情况。共同母亲的法律地位等同父亲的法律地位。
- 2014 年，丹麦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变性公民的法律。该法允许 18 岁以上的公民合法更改性别，而无需接受变性手术或心理评估。如果申请人能够证实，申请的原因是感觉属于异性，且在经过 6 个月的反省期之后确认申请，即可给予许可。

教会事务

- 2013 年，一项关于使用国立教会的修正案允许教区理事会准许其他基督教群体的成员在得到当地主教的事先批准之后，使用属于国立教会的教堂举行婚礼，且婚礼由他们自身社区的神职人员主持。

国籍

- 2014 年，修订了《国籍法》，使得婚生儿童和非婚生儿童能够通过出生平等获得丹麦公民身份。
- 2014 年，修订了《国籍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允许双重国籍。
- 2013 年，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就通过入籍获得丹麦公民身份的条件达成了政治协议，规定被诊断为长期生理、心理、智力或感官受损者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免于达到若干要求。

商业

- 2012 年 11 月，根据一项法律设立了调解和申诉处理机构，以倡导负责任的商业行为。该机构处理有关丹麦私人或上市公司、丹麦当局、丹麦私人或公共组织及其商业伙伴有可能违反国际企业社会责任准则、包括侵犯人权的案件。该机构系根据基于《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非司法调解和投诉机制国际标准、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国家联络点标准设立的。

行政

- 由于 2013 年制定了关于民事登记程序数字化的新法，现在所有申请程序均通过互联网上的公开在线自助服务启动。国立教会中的民事登记员审查申请，但申请人不再需要就任何宗教活动联系国立教会。

其他

- 对《刑法》进行了若干次修订：
 - 2012 年，以便使《刑法》符合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并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指令。
 - 2013 年，以便提高对胁迫参与没有法律效力的宗教婚礼的最高处罚。最高处罚从两年有期徒刑提高到四年，相当于对胁迫缔结具有法律效力的婚姻行为的最高处罚。
 - 2014 年，以便执行《欧洲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公约》。
- 2014 年，设立了受害者基金，为向犯罪和交通事故受害者及此类受害者群体提供进一步知识和支持的项目和活动提供资金。
- 2012 年，修订了《判决执行法》，以便减少关于不让囚犯与其他囚犯联系的行政决定。此类决定的数目从 2011 年的 741 项减少到 2014 年的 514 项。
- 执行了若干立法和行政倡议，以便加强在监狱执行判决的替代做法，从而加强被判刑者全面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
- 2014 年，一个人权领域的专家委员会提出了关于若干人权问题的报告，并随后提交公众磋商。磋商之后，政府决定不将若干联合国人权公约纳入丹麦法律，因为政府认为，纳入这些公约有可能引发赋予议会的立法权向法院转移的风险。政府认为，有必要确保当选代表的责任符合我们的国际义务。关于《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政府决定不加入该议定书，因为加入该议定书也有可能引发如下风险：赋予立法机构就何种情况构成区别对待的法律依据作出决定的权力将转移至法院，并最终转移至欧洲人权法院。

5. 自首次审议以来，丹麦批准或签署了下列国际公约：
- 2014 年 9 月，丹麦加入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2015 年 5 月，丹麦决定批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三任择议定书》。
 - 2014 年 4 月，丹麦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公约》。
 - 2013 年 6 月，丹麦签署了《马拉喀什条约》。该条约确保有听觉和视觉障碍者能够平等获得图书和有声书。

三. 自丹麦接受首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儿童

6. 自 2011 年首次审议以来，丹麦不断努力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在这方面，制定了若干倡议，可着重强调其中以下几项：
- 政府非常重视改善收容场所和寄养家庭的护理和待遇质量。2014 年，一项监督改革生效，其目的是改善并统一收容场所和寄养家庭的护理和待遇标准和质量。如今，法律要求监督机构必须拥有举报人职能，让员工、住户以及住户亲属能够就设施内的关注问题匿名提供信息。
 - 2014 年，一项关于向弱势儿童提供早期支持的法律生效。该法强调早期预防性支持的重要性。针对该法推出了若干倡议，包括：(一) 加强特别弱势的家长为人父母的能力；(二) 支持市政当局与非政府组织进行战略合作，例如心理辅导、网络小组及弱势儿童和青年治疗；(三) 采取举措加强对日托中心弱势儿童的早期支持；(四) 在市政当局为弱势儿童提供的早期预防性支持中，努力促进儿童参加体育、音乐培训和童子军协会等休闲活动。
 - 2013 年，政府设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其任务是审议有关在家庭外场所对儿童和青年使用强迫措施的国家立法。政府委托专家委员会介绍使用此类措施的挑战，并就新的监管框架提出建议，以便确保儿童的权利和身体健全。委员会 2015 年向政府提交了报告。政府将决定需要采取哪些举措，确保家庭外场所中的儿童和青年的权利。
 - 2013 年的一项倡议旨在加强市政当局对虐待案件的认知和处理。因此，加强了儿童和专业人员双方的认识，使他们更好地了解儿童有免遭虐待的权利、如何寻求帮助以及旨在确保虐待受害者得到专业处理和支持的倡议。

- 2014 年，在丹麦公立学校中启动了校园改革。一个目标是降低社会背景对于学业成绩的重要性，另一个目标是加强学生在学校的福祉并减少欺凌。该项改革提供了区分教学的新框架。《公立学校法》的共同目标要求学校务必向学生讲授儿童权利，包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保护他们免遭生理、心理和数字攻击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仍然是小学历史必修课的一部分。在历史课上，强调了该宣言对于实际人权以及较新近的公约、例如《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人权的重要性。另一项重大改变涉及根据《关于特殊需要教育的萨拉曼卡宣言》将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纳入常规学校体制。

弱势群体/残疾人

7. 2013 年《残疾政策行动计划》载有关于制定残疾政策的若干长期愿景和目标以及各种短期倡议。该计划有助于为各政策领域的残疾政策倡议设定政治和经济优先事项，并为继续落实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工作提供框架。总体目标和愿景是确保所有残疾人都能参与并融入社区。若干倡议旨在加强公民权和平等参与社区生活。

8. 2015 年期间，各区域和市镇为智障成人举行了应对课程。这些课程为智障成人提供了更好的机遇，有助于他们认识和使用自己的权利、自行做出决定并行使其公民权。课程包括四个主题：(一)个体权利和自行做决定的可能性；(二)交流和对话以及与他人共同做决定的可能性；(三)社会中的社区以及参与的可能性；(四)民主程序和施加影响的可能性。

9. 2014 年，政府就今后开发和扩展向智障人士提供的服务提出了全面的长期行动计划。精神病人必须与有生理疾病的病人受到同样的关注、拥有同样的权利并得到同样的优质待遇和康复服务。目标主要是缩短等候名单，并为减少使用强制措施创造必要的环境。将对行动计划的结果进行监测。政府目前正在考虑修订相关立法，以进一步改善精神病人的权利。

10. 2015 年，议会通过了《精神病护理法》修正案，以确保更好地保护遭到拘禁或强制的精神病人的权利。该法载有一些措施，澄清了精神病护理院中未成年人的法律地位，以及在入院面谈期间从病人那里寻找如何治疗的预先迹象。关于在精神病院中使用强迫措施以及确保程序保障方面，该法现在适用于不同意治疗的 15-17 岁青年。此外，该法还规定，务必报告对 15 岁以下儿童开展的干预措施，无论干预措施是否得到家长同意。

11. 2013 年，政府提出了若干倡议，以便在劳动力市场和整个社会上发现并预防基于族裔和残疾的各类歧视。

难民和移民

12. 2012 年，关于与儿童实现家庭团聚的新规则生效。新规则除其他外规定，如果儿童不满 8 岁，则不将儿童成功融入丹麦社会的潜力作为获得家庭团聚的一项要求加以评估。在决定是否允许家庭团聚时，评估过程总是以儿童最大利益为重。

13. 2013 年，对《外国人法》的一项修正案生效，涉及因配偶团聚而发放的居留许可证的撤销问题。如果配偶不再生活在一起，则一般而言，会撤销因婚姻而获得的有时限的居留许可证。不过，会考虑到婚姻是否因家庭暴力而解体，而不论外国人配偶在丹麦居留了多长时间。此外，该外国人与丹麦社会的联系也会被考虑在内。

14. 2014 年，对《外国人法》的另一项修正案生效，仍然涉及因配偶团聚而发放的居留许可证的撤销问题。该修正案旨在确保在丹麦生活的外国人配偶不会因为其配偶或伴侣死亡而失去居留许可证。为获准在丹麦居留，外国人配偶必须已经努力融入丹麦社会。作为次级影响，该条规则也适用于这些外国人配偶的子女。

15. 2015 年，对《外国人法》的一项修正案为由于祖国总体状况而有权获得庇护的难民引入了新的临时次级保护身份。根据 Sufi 和 Elmi 诉联合王国一案，初次发放的居留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如果外国人仍然需要保护，可再延长两年。鉴于保护的临时性，作为起点，不可能与因临时保护需要而被给予丹麦居留许可证的外国人获得家庭团聚，除非此人的居留许可证一年之后获得延期。在某些情况下可允许特例，包括丹麦的国际义务要求给予特例的情况。移民主管部门将对每一案例进行个别评估，确保遵守丹麦的国际义务，包括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案例法。这些规则不适用于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而获得居留许可证的外国人。

16. 上述《外国人法》修正案还加入了一条新条款，类似于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关于在外国人已经在《都柏林规则》另一缔约国获得保护的情况下，其庇护申请不予受理的第 2013/32/EU 号指令第 33 条第(2)款(a)项。

性别和平等

17. 年度《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介绍政府来年将在性别平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并总结前一年的工作成果。2015 年，将侧重于消除日常生活中的性别歧视、骚扰、社会控制、家庭暴力和贩运。

18. 2014 年，开展或制定了若干倡议，以便促进性别平等和人权。这些倡议包括：(一) “权利运动”，针对丹麦少数族裔的妇女，向其宣传她们根据《家庭法》所享有的权利；(二)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生存状况调查；(三) 关于人口贩运的全国宣传运动。2015 年，推出了新的四年期《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2015-2018 年行动计划的几大支柱是：预防、识别、支持受害者、起诉贩运者以及伙伴关系和协调。

其他

19. 已经启动了关于仇恨犯罪或出于偏见动机的犯罪的调查。调查涵盖广泛的各种出于偏见动机的犯罪，包括基于性取向、种族、宗教、政治取向、残疾和社会边缘化的犯罪。将制定各种关键指标，使政府能够为进一步监测丹麦境内出于偏见动机的犯罪制定基准。预计将于 2015 年秋公布调查结果。

20. 2015 年，检察长在关于审前拘留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审前单独监禁的数量已经从 2001 年(检察长提交第一份年度报告的年份)的 553 起骤降至 2014 年的 36 起。此外，从 2009 年至 2014 年，只有一名不满 18 岁者被审前单独监禁。

四. 自丹麦接受首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丹麦已接受建议的落实情况

21. 过去四年来，丹麦一直致力于落实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已获接受的各项建议。下文主要概述了自丹麦 2014 年中期进展报告以来的动态。

22. 丹麦继续致力于履行责任，在制定政策和法律的过程中保护和确保人权高标准。涉及可能拟订的新法律的所有考量都必须在丹麦人权义务框架内作出。因此，丹麦的人权义务决定了这方面的备选办法。司法部发布的立法审查准则规定，在拟订法律期间，必须审议丹麦已经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2015 年，司法部在致所有部委的关于立法事项的年度正式信函中强调，如果一项立法建议体现了关于《欧洲人权公约》的重要考量，则法案必须反映出这些考量(建议 27)。

23. 2013 年 7 月，《刑法》的一项修正案生效。该修正案将为获利或得到获利承诺而强迫 18 岁以下的人与客户性交的同谋者定为犯罪。此外，还将购买或贩运人口以便从卖淫活动中剥削他们的行为定为犯罪(建议 90 和 91)。

24. 2014 年 5 月，设立了丹麦国家网络犯罪问题中心。国家网络犯罪问题中心专门设立了一个处，负责打击拥有和发行性虐待儿童材料的行为。这个处协助丹麦警察调查与性虐待儿童材料有关的案件，并正根据性虐待儿童材料开展受害者识别工作。受害者识别工作的结果经常与国际伙伴、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共享(建议 94)。

25. 根据《社会服务法》，在丹麦合法居留的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有权获得支助和保护。这包括有风险的儿童和遭受性虐待、虐待或剥削的受害儿童。为了专门接待遭受虐待的儿童，设立了五个“儿童之家”，涵盖丹麦所有市镇。在“儿童之家”，集合了社会服务、警察、治疗服务和卫生服务，以确保受虐待的儿童能够在对儿童友好的环境中得到协调的专业帮助。

26. 2014 年，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职业培训的法案，设立了新的两年制合并教育。这种教育针对 25 岁以下、没有资历完成职业教育或高中教育的人，从而提高了有风险青年群体的可就业性和进一步教育。预计如今日益面临辍学风险的弱势群体、特别是少数族裔的学生将从这种教育中受益(建议 112)。

27. 2012 年，检察长启动了若干倡议，以限制长期审前拘留(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上的审前拘留)。因此，长期审前拘留的数量从 2010 年的 1,764 起降至 2014 年的 1,385 起；同期，长期审前拘留的平均持续时间从 6.8 个月缩短至 5.9 个月(建议 98)。

28. 2014 年, 丹麦检察长启动了对“警察和检察机关处理仇恨犯罪案指导原则”的修订工作。除其他外, 修订版纳入了专门针对警察的段落, 规定了警察在调查仇恨犯罪时必须了解的情况。还在指导原则中加入了一些段落, 讨论与仇恨言论罪有关的言论自由问题。指导原则修订版于 2015 年公布。此外, 关于违反《刑法》第 266 节 b 的案例法已经公布在检察院内网和网站 (Anklagernet 和 www.anklagemyndigheden.dk) 上(建议 37、58、96 和 101)。

29. 被驳回的庇护申请自动上诉到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准司法机构。委员会成员是独立的, 不可接受或寻求任何人的指示, 包括任命或提名机构或组织的指示。在关于成员国给予或撤销难民身份的程序的最低标准的欧洲委员会第 2005/85/EC 号指令第 39 条关于寻求庇护者有权要求法院或法庭审理其案件的意义, 委员会被视为一个法院。庇护案件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审理。主席必须是一名任命法官。政府认为, 委员会的最终决定应符合公平审判权(建议 61)。

30. 丹麦认为孤身未成年人是弱势群体, 《外国人法》规定, 必须为在丹麦寻求庇护或未经许可居留于丹麦的孤身儿童任命一名个人代表。个人代表的权力和义务与监护人的权力和义务相同。这名代表在个人问题方面为未成年人提供支持和照顾, 出席庇护面谈以及与当局的其他会面(建议 119 第二部分)。

31.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2015-2018 年)将进一步开展以往行动计划中启动的各项活动。为提高认识, 丹麦打击人口贩运中心与主要市镇、政府和非政府社会组织、工会、警察、丹麦监狱和缓刑服务局、移民服务局和各庇护中心密切合作, 为外联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开展了广泛培训。“停止人口贩运” 的宣传活动主要侧重于提高人们对贩运人口供卖淫或强迫劳动问题的认识。保护儿童问题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建议 87、90、94 和 95)。

32. 尽管报告“打击与荣誉有关的冲突国家战略” 的直接成果还为时过早, 但是已经可以发现一些积极的动态(建议 43)。

33. 丹麦第四份“打击家庭和亲密关系中的暴力行为行动计划”(2014-2017 年)于 2014 年生效(建议 86)。该行动计划旨在: 加强对不同暴力形式的认知, 包括家庭暴力的男性受害者, 针对青年人的早期措施以及就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的后果提高认识并开展辩论。

34. 截至 2015 年, 又为所有家庭暴力受害者开设了一条新的国家 24 小时热线电话。除热线电话外, 还提供咨询服务, 就法律和社会福利问题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建议。自 2015 年以来, 要求市政当局必须向住在受虐妇女庇护所中的所有妇女提供咨询。咨询服务包括住房、资金和就业等领域, 其目标是帮助妇女过上没有暴力的新生活(建议 45)。

35. 警察正在启用一个新工具, 以评估盯梢案中的风险(建议 83)。此外, 2015 年将推出一项旨在协助伴侣盯梢受害者的倡议。与此同时, 还准备就一个关于向家庭暴力男性施暴者提供临时住房设施的试点项目进行招标, 并就一个关于向家庭暴力男性受害者提供临时住房的试点项目进行招标。

36. 关于鼓励妇女高度参与劳动力市场，特别是参与决策(建议 85)，2014 年公布了《私营部门管理岗位妇女人数和公职部门管理岗位妇女人数法》所产生的影响的初步迹象。
37. 丹麦商业信息登记显示，私营部门大型上市公司董事会女性董事已经从 2005 年的 11% 上升到 2015 年的 19%。
38. 在就关于设立丹麦警察申诉机构的法案进行谈判期间，商定在该机构设立后三年，即 2015 年，对新系统进行评价。2014 年，警察申诉机构授权哥本哈根大学法律系对该机构进行评价。据该机构称，预计评价将于 2017 年初完成。在此还谨提及丹麦 2014 年的答复(建议 75、77 和 78)。
39.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司法部部长致函国家警察机关，请其尽快在所有警服上标明个人身份号码。国家警察机关为生产个人身份号码进行了招标。预计第一批个人身份号码将于 2016 年 2 月开始采用。在此还谨提及丹麦 2014 年的答复(建议 76)。
40. 检察长仍在密切监测使用审前居留的情况，并就审前居留的使用情况提交年度报告。目前，不存在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建议 101)。
41. 2015 年，丹麦法院管理局任命的一个工作组公布了关于案例法公共数据库的内容和结构的建议。在开发这一数据库的同时，还将为丹麦法院开发一个新的民事案件系统，预计将于 2016 年启动(建议 97)。

五. 落实丹麦已接受建议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介绍

42. 政府和整个民间社会在公共辩论会上，包括在议会暑期休假期间举行的为期四天的年度活动“人民会议”上，持续不断地讨论丹麦的人权状况。。议员在后一活动期间参加“政治节”，与人民直接互动。此外，丹麦公共广播公司也在一系列高质量节目中聚焦与人权有关的种种问题，涉及移民、教育和歧视等等。
43. 作为本报告磋商进程的一部分，与丹麦人权学会合作组织的若干公共磋商让公众有机会就丹麦人权状况发表意见。提出的问题十分多样，包括残疾人无障碍进入一般地点以及网络空间；因族裔引发的歧视，尤其是在劳动力市场上；劳动力市场上对年轻女性的歧视；数字监视和长期审前拘留。所举的例子中有很大一部分涉及两个问题，都与儿童有关：抚养权案件和智力方面有困难(自闭症等)的儿童。磋商参与者指出，法律和地方一级的执行之间存在差距。磋商为起草本报告以及政府有关人权问题的广义工作提供了宝贵的见解。
44. 国家行政管理局(Statsforvaltningen)是一个国家主管部门，负责在政府和公民之间的行政和联络被认为最好在地方一级加以处理的各个领域履行任务。作为提高国家行政管理局在家庭法领域服务质量的工作的一部分，国家行政管理局一直在努力设法解决父母在探望和抚养权问题上的冲突。

- 2014 年，国家行政管理局为儿童设立了一个电话热线——离婚家庭儿童热线。这个热线旨在确保儿童能够从国家行政管理局雇用的一个咨询师那里获得合格指导和协助。咨询师可为儿童提供指导和建议，并帮助他们消除离婚家庭儿童常有的诸多想法和担忧。
- 国家行政管理局参与了非政府组织“儿童福利组织”(Børns Vilkår)的一个试点项目。在探望或抚养权案件期间国家行政管理局对儿童进行面谈时，该项目为儿童提供一名陪同。
- 在探望或抚养权案件中，国家行政管理局对儿童进行面谈后，如果判决未能完全满足儿童的请求，可由已经与儿童谈过话的儿童专家向其提供后续咨询。

45. 政府启动了一个实验方案，其目的是检验各种旨在发展或改进少数族裔学生母语的各种不同教学模块的效果。在收集了 2014-2016 年的结果之后，政府将评估如何利用这一知识，激活少数族裔学生的母语水平，使其成为学业优势。

46. 2014 年，教育部和外交部决定设立一个“国际顾问组”，以便就如何在课程中引入儿童权利、全球公民和以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等主题向学校提供指导。为了向教师提供支持和鼓励，帮助他们履行课程义务，将《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纳入教学，教育部与丹麦人权学会合作提出了教学模块、教学活动和有关在义务学校中教授人权的其他相关资料的实例。

47. 为确保替代照料机构中的儿童享有受教育权，如果一个儿童被安置在常住市镇以外的另一个市镇的替代照料机构，其现今和以前的常住市镇必须在向该儿童提供教育的问题上进行合作。儿童必须在三个星期之内收到教育方案，在此期间，必须向这名儿童提供一对一的教育，除非其前常住市镇能够为该儿童批准另一份教育方案。

48. 各部委残疾问题委员会(Ministeriernes Handicapudvalg) 发挥论坛作用，处理跨领域挑战、就现行残疾政策进行联网和知识共享、包括持续落实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等方面的工作。委员会不断就丹麦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收到的结论性意见与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行为方举行对话。

49. 所有选民均可请求协助，以进行投票。丹麦选举法规定，可由两名投票监督员或指定选举人提供投票协助。选民任何时候均可要求由他/她选定的一个人代替一名投票监督员或指定选举人提供投票协助。如果投票人要求投票协助，任何时候都必须由至少一名不偏不倚的选举官员监督上述协助。这是为了确保投票协助不至于导致滥用权力，对选民施加不适当的影响，并确保公众对选举过程的信心及其中立性。如果选民需要他人协助勾选选票，只有当选民能够向提供协助的人直接、明确地说明他/她想要投票支持的党派或候选人，方可提供协助。应当指出的是，选举官员须对他们所得知的某个选民的选择严格保密。如违反保密规定，将处以罚款或四个月有期徒刑。

50. 为提高工商界对人权的认识，编制了若干准则和手册，包括：

- 落实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家行动计划(2014 年公布)。
- 中小企业中的战略企业社会责任手册(2015 年公布)。
- 企业社会责任指南针——针对中小企业、为确保各公司遵守“关于供应链中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准则”而制定的指南(最近一次更新于 2014 年推出)。
- 公共采购员企业社会责任指南以及招标和公共采购中的企业社会责任准则(2013 年推出)。

六. 旨在进一步改善丹麦人权状况的项目

51. 将在今后四年评价各市镇为将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纳入小学而提供的特殊教育方案，以监测特殊需要教育中的学业成绩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小学生的福祉和发展。预计将在 2016 年公布初步结果。这将为向有特殊需要的小学生提供的教育方案提供参考，并提高教育方案的质量。

52. 将在精神病院中开展为期四年(2014-2017 年)的无强迫行为单元实验。一个精神病学工作组将跟踪这一领域的总体动态，包括监测有关将强制措施减少 50% 的目标。

53. 丹麦国家警察决定加大力度打击仇恨犯罪。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预计将设立新的监测系统。在这种情况下，丹麦国家警察希望与各种不同的民间社团展开对话，以便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并征求它们对今后打击仇恨犯罪工作的相关意见。

54. 丹麦所有法律和司法机构均能查询由大约 1,700 名独立口译员组成的名单。这些口译员掌握各种语言，包括小语种和现今难民和移民普遍使用的语言。目前，正在对该名单进行修订。为确保高质量的口译资源，在相关法律和司法主管部门的参与下，一个委员会正在研究如何进一步完善名单中口译员的教育和技能信息。该委员会还正考虑在口译员教育领域制定新的倡议，使其更加侧重于法律和司法，并激励口译员提高他们履行法律和司法领域口译任务的技能。此外，该委员会还正考虑为名单上的口译员制定正式认证制度。委员会还正开展可行性研究，探索是否可能更加灵活地使用口译资源，例如：使用视频会议设施，以便丹麦较偏远的地方也能够更加方便地使用主要集中在大城市的资源。

55. 作为一种处分措施，单独监禁只能用于犯下某些特定罪行的囚犯，例如越狱、暴力侵害其他囚犯或工作人员、将酒精、毒品或武器偷运进监狱以及其他违反监狱秩序或安全规定的行为。必须根据罪行的性质和范围确定处分措施的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4 个星期。丹麦监狱和缓刑服务处仅在极少情况下将囚犯关在处分囚室中 14 天以上。然而，自 2001 年来，使用处分囚室的情况有了明显增加，2011 年高达 3,044 起，随后数量稍有下降(2014 年为 2,867 起)。主管部门目前正在努力减少使用单独监禁作为处分措施的情况，特别是在涉及少年的案件中。2014 年 10 月，丹麦监狱和缓刑服务处指示各监狱，在对少年使用处分囚室时保持格外克制。在评估是否需

要使用这一措施时，各监狱被进一步指示，任何时候都要考虑缓期措施是否足以达到预期效果。丹麦监狱和缓刑服务处认识到将单独监禁作为处分措施有可能产生负面影响。2012年，设立了一个旨在减少使用处分囚室的工作组。2014年，暂停了该工作组，但目前正在根据丹麦监狱和缓刑服务处各区域与监狱和缓刑司之间的伙伴关系模式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关于新伙伴关系战略下的进一步工作，丹麦主管部门将考虑减少使用处分囚室的各种不同手段。

七. 格陵兰岛政府提供的材料

格陵兰岛人权理事会

56. 2013年1月1日，设立了格陵兰岛人权理事会(2012年12月3日议会第23号法)。理事会的使命是增进、保护和协助在格陵兰岛推动有关人权的知识和技能。理事会的组成反映了专注于人权事务的民间社会现存的想法。人权理事会与丹麦人权学会合作。丹麦人权学会的任务涵括格陵兰岛。

和解委员会

57. 设立和解委员会是为了在格陵兰人中实现和解。和解委员会已经启动了各种活动，揭示殖民历史引发的文化和社会挑战。如今，殖民历史依然导致紧张关系。委员会正在各个不同的定居点举行一系列公众会议，同时收集格陵兰岛居民讲述的故事。委员会将于2017年底完成工作，并在最终报告中提出建议和结论。

“法律意义上没有父亲的人”

58. 直至1963年(对于东格陵兰和北格陵兰来说则为1974年)，格陵兰岛的立法中未载有关于非婚生儿童父子关系的规定。因此，非婚生儿童无权继承父亲的财产。这些人被称为“法律意义上没有父亲的人”。2014年，丹麦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以改善“法律意义上没有父亲的人”的法律地位，允许他们启动程序，在法律上确定他们的亲生父亲。通过这些规定建立起来的父子关系和普通的父子关系拥有同等法律后果，包括正常继承权。然而，父子关系不包括重新审理已经了结的遗产案。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如果一项遗产案在启动父子关系案之前已经完成，则不能重新审理。

59. 多年来，一些“法律意义上没有父亲的”格陵兰人由于没有法律意义上的父亲而处境艰难。因此，通过关于“法律意义上没有父亲的人”的法律时，丹麦议会呼吁启动一些有关“法律意义上没有父亲的人”的倡议，包括查明作为“法律意义上没有父亲的人”的人为后果，并协助他们逐渐接受他们曾经是“法律意义上没有父亲的人”的事实。已经设立了一个由格陵兰岛和丹麦当局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负责对这些倡议开展后续行动。

在格陵兰岛努克开展人权问题公众磋商

60. 2015年3月17日，格陵兰岛政府(Naalakkersuisut)、格陵兰岛人权理事会和丹麦人权学会在格陵兰岛努克举行了公众磋商。与会者着重强调的主题包括：

- 对申诉系统的总体介绍不足。
- 司法系统负担过重。
- 无法充分获得法律权利方面的信息和咨询。

儿童和青年

61. 2012年，格陵兰岛政府和格陵兰岛议会同意废止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地域保留。丹麦司法部将履行正式程序，落实这一点。

62. 2015年，格陵兰岛议会(Inatsisartut)批准了丹麦政府关于将丹麦《家长责任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格陵兰岛的提案。该法强化抚养权和探望案件中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及与儿童的协商。该法的另一个目的是确保父母在抚养权和探望方面拥有同等的权利以及儿童拥有双亲的权利。此外，该法废除了格陵兰岛对儿童的体罚行为。预计丹麦议会至迟将在2016年通过必要立法。

63. 2012年，作为新设的儿童权利机构(MIO)的一部分，任命了一个儿童理事会和一名儿童工作发言人。三者政治上都是独立的，在资金方面都得到格陵兰岛政府的支持。其共同作用是改进和提高人们对格陵兰岛社会中儿童权利和生活条件的认识。

6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丹麦办事处和格陵兰岛政府商定了一项名为“Nakuusa”的项目，时间为2011年至2015年。该项目的目标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并在尊重格陵兰文化的前提下，为格陵兰岛上的所有儿童创造成长和发展的最佳机会。

老年人

65. 格陵兰岛上的老人建立了一个名为“Kattuffiat Utoqqat Nipaat”的非政府组织。这个组织是市政当局和政府有关老年人倡议方面的一个重要合作伙伴。

残疾人

66. 2009年，格陵兰岛政府设立了国家残疾问题信息和咨询中心(IPIS)。该中心专门针对讲格陵兰语的残疾人、他们的亲属、专业人员和机构。至少有5个残疾人问题非政府组织在格陵兰岛积极开展工作。

67. 2012年，格陵兰岛议会决定，格陵兰岛应遵守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文盲

68. 格陵兰岛上没有文盲，因为所有学龄儿童均接受教育。不过，估计 2%到 5%的人口阅读有困难，包括阅读障碍。格陵兰岛议会已决定调查中小学中儿童的阅读困难。

禁止与性别有关的歧视

69. 2013 年，格陵兰岛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男女性别平等的法律，其中载有关于禁止与性别有关的歧视的条款。

70. 2010 年，格陵兰岛政府向丹麦政府咨询了关于允许同性婚姻的立法。2015 年 5 月，格陵兰岛议会(Inatsisartut)通过了丹麦政府关于将丹麦同性婚姻立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格陵兰岛的提案。预计丹麦议会将至迟于 2016 年通过必要的法律，允许在格陵兰岛实行同性婚姻。

人权中心

71. 2015 年，议会讨论了格陵兰岛议会一名议员提出的关于设立人权中心、包括设立一个平等委员会的动议。决定被推迟到下次会议作出。2015 年秋，议会将讨论格陵兰岛政府提出的关于评价议会《格陵兰岛人权中心法》的提案。

妇女/性别平等

72. 在公职单位积极倡导男女平等代表性。目前，9 名政府部长中有 3 名为女性。同样，议会 31 名议员中有 13 名为女性。

73. 除以上关于《性别平等法》的章节之外，对于公有企业和机构来说，在董事会和委员会中倡导男女平等代表性是一项法律要求。

国家打击暴力战略和行动计划

74. 2013 年，格陵兰岛议会通过了 2014-2017 年《国家打击暴力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包括 31 项活动，主要目标是打击家庭暴力。这包括法律修正案、宣传运动、社会心理强化等等。

刑法/执法

75. 2013 年，对司法系统进行了改革，减少了区法院的数量，并提高了任命为区法官所需的教育水平。由于这项改革，法院招聘出现问题，从而导致大量待审案件。

76. 因此，2014 年，对格陵兰岛《司法法》进行了若干修正。上述修订允许丹麦法院的法学家被临时任命为格陵兰岛区法官。

77. 其他倡议包括将大多数民事案件从区法院移交格陵兰岛法院(该法院位于努克,但管辖范围涵括整个格陵兰岛,由法院法学家担任工作人员)。格陵兰岛法院被认为更适合处理民事纠纷。此外,延长了继续使用助理区法官和临时任命前任区法官的可能性。

78. 预计上述倡议有望减少积压案件,并稳定区法院的案件量。2017年,一个在法院主持下的工作组将对现行制度进行评价。

通过视频审问儿童证人

79. 2002年,启动了在涉及性犯罪的案件中通过视频审问儿童的试点计划。在实践中,该计划遵循丹麦《司法法》。2014年,对格陵兰岛《司法法》进行了修正,允许通过视频审问不满12岁的儿童。该修正案要求在审问儿童的过程中任命一名辩护律师在场。该法将2002年以来的做法编入法律。

审前拘禁/监禁/居留

80. 近年来,媒体和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均多次批评将被定罪的格陵兰人关押在丹麦 Herstedvester 监狱并接受精神管理的做法。批评的要旨是,将囚犯关在离他们的亲属和文化数千公里以外的丹麦有可能违反《欧洲人权公约》关于家庭生活权的第8条。被定罪的格陵兰人之所以关押在丹麦的监狱中,是因为格陵兰岛没有合适的监狱关押被判安全拘禁的人。因此,2009年,作为司法改革的一部分,丹麦议会决定在努克新建一座能够接纳如今被送至丹麦关押的人。

八. 法罗群岛政府提供的材料

81. 法罗群岛已经选择加入7项联合国条约,并自2004年以来积极为丹麦王国提交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报告提供材料。

82. 为准备本次报告,在丹麦人权学会的参与下,法罗群岛总理办公室外事服务处在首府托尔斯港组织了一次公众磋商。磋商为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就法罗群岛的人权状况发表意见提供了机会。还鼓励市民和非政府组织将其评论意见发至一个专用电子邮箱。这些材料涉及与非政府组织和公众磋商期间提出的一些问题,同时陈述了政府应优先处理的事项。考虑到字数限制,法罗群岛政府只能限制这些材料的篇幅。不过,磋商纪要和随后的评论意见可查阅总理办公室网站(英文版): <http://www.government.fo/>。

法罗群岛简介

83. 法罗群岛是丹麦王国中的一个自治国,人口约为49,000人,拥有自己的民选议会和行政政府。¹自1948年通过《自治法》以来,法罗公共当局接管了大多数

国内事务的立法权和行政权。对于法罗当局管理的辖区，立法权归法罗议会，而行政权归法罗政府。

自 2010 年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动态

84. 自 2011 年首次普遍定期审议对话以来，法罗群岛收到了三项建议，建议法罗群岛批准下列国际文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并确保其适用
- 还鼓励法罗群岛继续努力预防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行为。

85. 2013 年 5 月，法罗议会通过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决议。法罗当局已经通知丹麦当局法罗群岛通过了该任择议定书，现正等待撤销对法罗群岛的地域保留。

86. 为了加入《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法罗群岛还必须加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因此，法罗当局已经请丹麦当局审查为满足《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将必须在何种程度上对立法进行修正，因为部分相关立法由丹麦主管。丹麦尚未完成为使法罗群岛满足《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需在何种程度上对立法做出修正的审查工作。

87. 为了预防和终止家庭暴力，法罗政府 2011 年通过了《打击永久和亲近关系中的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的范围包括妇女和遭受家庭暴力的任何其他人。该《行动计划》是一项五年计划，将暴力界定为生理、心理、性、金钱或物质暴力。该计划由 18 项不同的倡议组成，分为四类：(1) 信息和预防；(2) 援助和支持受害者；(3) 针对职业群体的倡议；(4) 对施暴者的处理方法。

88. 2012 年，开始执行该《行动计划》，并招聘了一名全职项目协调员，任期 5 年。该项目协调员已经启动了若干宣传运动，提高人们对暴力问题的认识并传播相关信息，以期打破有关这一问题的禁忌。

监测人权

89. 联合国条约机构曾提出为法罗群岛设立人权监测机制的问题。2015 年 5 月举行的公众磋商会上也提出过这一问题。关于公众磋商，法罗当局与丹麦人权学会举行了会议，以讨论可能适于法罗群岛使用的各种不同国家监测机制。该国规模小，自然限制了可用于监测的经济和行政手段。因此，目标是以高效、可行的方式监测履行义务的情况。初步调查阶段已经启动，法罗政府需要就这一问题举行进一步磋商。

《刑法》修正案

90. 磋商期间令人关注的另一个领域是是否需要修正《刑法》。对某些强奸罪的现行处罚招致一些批评，因此有人呼吁对《刑法》中有关强奸的章节进行更新。政府已经在这一任期的工作计划中列入了这一事项。

残疾人权利

91. 法罗群岛 2009 年同意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自通过该《公约》以来，法罗社会的残疾人权利大为改善。

92. 在 5 月的公众磋商中，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一个问题是聋人和有听觉障碍者获取信息的途径。2010 年法罗国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与文化部签署的公共服务合同规定，新闻广播须提供手语翻译。该合同还强调，公众较为关注、对公众很重要的其他节目应当伴有字幕或手语翻译。

93. 现在聋人可以在线实时收看新闻广播手语翻译视频流。在 2015 年 9 月 1 日举行的法罗大选竞选活动期间，在网上现场直播了辩论节目，并伴有实时手语翻译。此外，几天之后，若干辩论节目还提供语音到文字的转化。

94. 2015 年，开始提供语音到文字翻译员，从而扩展了手语翻译服务。语音到文字翻译员将协助有听觉障碍者参与公共和社会活动、学习，并供个人使用。

儿童权利

95. 法罗群岛十分重视《儿童权利公约》，立法和行政机构已经共同努力，处理 2011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各个问题。²

96. 在提出《打击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之后，议会还请政府拟订一项关于性虐待问题的方案。“性虐待问题方案”的宗旨是确定预防和处理性虐待问题必须开展哪些倡议。这些倡议包括：

- 向遭受童年性虐待导致的延迟效应者提供治疗，向实施性虐待者提供治疗。
- 公共信息，包括举报性虐待的义务。
- 机构/学校中的儿童保护政策，为家长/儿童提供关于如何保护儿童和从何处寻求支持和指导的信息。

97. “性虐待问题方案”目前正在接受政治审议，预计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98. 设立了一个“儿童之家”，这是处理性虐待和性暴力问题时儿童保护机构、警察和卫生机构之间开展跨学科合作的平台。

99. 在处理生活条件、性虐待和性暴力所需的统计依据方面有了重大改进和进展。

100. 2014 年，政府扩大了议会监察员的职权范围和活动，纳入了儿童监察员的职责。儿童监察员的职责是监测儿童和青年的权利，并担任儿童的发言人，使其能够在社会上发出更响亮的声音。

101. 已经采取了若干措施，以确保全纳教育体制，规定向法罗群岛所有青年提供教育。2014 年对《高中教育法》进行了修正，向自闭症患者提供高中教育。2015 年，就如何确保在小学和中学为残疾儿童和青年提供全纳教育向教育部长提出了一项新的建议。目标是在 2015-2016 学年之初实施其中的部分建议。

102. 在卫生领域，政府将儿童和青年的精神病评估和治疗等候时间从长达两年半缩短到大约 4 个月。保证急需护理的儿童能够立即接受精神病治疗。

结语

103. 法罗政府认识到，增进和确保人权是一个持续不断的动态过程。

104. 政府保证努力创建一个更加包容的社会，并更加重视国际公约。政府希望继续与所有相关当局、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确保人权原则和做法能够在法罗社会更广为人知并得到更广泛应用。

注

¹ For a description of the Faroese Home Rule arrangement, please see CEDAW/C/DEN/7. pp. 108 concerning the Faroe Islands. In 2005, the Danish Government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Faroes agreed to modernise the legislation concerning Faroese Home Rule. A description of this can be found in CCPR/C/DNK/5. pp 6 concerning the Faroe Islands.

² Please see CRC/C/DNK/CO/4.